

《民法典·侵权责任编》

编纂建议稿

·附·
立法理由书

王竹 主编
郑志峰 徐铁英 副主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民法典·侵权责任编》

— ● —
编纂建议稿

·附·

立法理由书

王竹 主编

郑志峰 徐铁英 副主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编纂建议稿:附立法理由书/王竹主编.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9
ISBN 978-7-302-52816-6

I. ①民… II. ①王… III. ①民法—立法—研究—中国 ②侵权行为—民法—立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9)第093398号

责任编辑:刘晶

封面设计:汉风唐韵

责任校对:宋玉莲

责任印制:沈露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tup.com.cn>, <http://www.wqbook.com>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A座 邮 编:100084

社总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量反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装者:三河市铭诚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mm×260mm 印 张:23.5 字 数:509千字

版 次:2019年6月第1版 印 次:2019年6月第1次印刷

定 价:128.00元

产品编号:082843-01

《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编纂建议稿) 附立法理由书起草团队

主持人：王 竹(四川大学法学院教授)

参与人：曹险峰(吉林大学法学院教授)

周友军(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教授)

马 特(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教授)

杨垠红(福建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

蔡颖雯(青岛大学法学院教授)

刘召成(天津大学法学院教授)

张玉东(烟台大学法学院教授)

满洪杰(山东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董春华(华东政法大学科学研究院副研究员)

郑晓剑(厦门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陶 盈(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郑志峰(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讲师)

吴至诚(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助理教授)

王毅纯(北京交通大学法学院讲师)

徐铁英(四川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袁 嘉(四川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赵 悦(四川大学法学院副研究员)

杨亦晨(四川大学法学院博士后)

李 春(四川大学法学院博士后)

吴震宇(四川大学法学院博士后)

扈 艳(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

景 获(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博士研究生)

王轶晗(四川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

龚 健(四川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

罗雅文(四川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

罗素芬(四川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

何 艳(四川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

吴 涛(四川大学法学院硕博连读生)

谷松原(四川大学法学院本硕博连读生)

刘忠炫(四川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

刘 尉(四川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

张玉双(四川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

《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编纂建议稿) 起草说明与项目规划

《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编纂建议稿)及相关立法建议是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中国侵权责任法改革研究”(16JJD820015)的中期成果,项目执行期5年(2016—2020)。在此特说明本建议稿的起草过程以及未来的项目规划。

本建议稿的缘起,要从2016年8月初说起。当时我收到恩师杨立新教授的邮件,邮件中说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以下简称“人大民商法基地”)在全国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十二五”评估中获得优秀的成绩,会在“十三五”期间启动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群,希望我能够负责、参与申请一个侵权责任方面的课题。这对于还在英国牛津大学享受第一个学术休假年(sabbatical)最后一个多月美好时光的我而言,无异于提前吹响了“集结号”。随后我便邀请我的各位学术老搭档,并根据研究方向邀请了几位学术新人,组建项目组着手项目申请工作。

一、2016年热身：参与起草《民法典·侵权责任编》(专家建议稿)

根据人大民商法基地的统一安排,由杨立新教授担任所长、我担任副所长的侵权法研究所计划在2017年春节之前向全国人大法工委提交一份《民法典·侵权责任编》(专家建议稿)。我于2016年9月底回国,于11月19日在厦门大学举办的“民法典青年沙龙”第九期“民事裁判文书与民法典编纂”会议期间,与参会的项目组成员进行了第一次讨论,确定了基本分工,开始起草《民法典·侵权责任编》(专家建议稿)的初稿。

由于当时基地重大项目尚在申请过程中,这份“专家建议稿”的起草定位是:在杨立新教授主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草案建议稿及说明》(法律出版社2007年7月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司法解释草案建议稿》(《河北法学》2010年第11期)这两份建议稿基础上,实现2009年《侵权责任法》立法时未尽落实的立法规划,并体现该法实施以来新的理论研究成果和司法实践经验。^①

2016年12月18日,杨立新教授在人大民商法基地主持召开“《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研讨会”,定稿《民法典·侵权责任编》(专家建议稿),并于2017年1月23日以人大民商法基地的名义提交给全国人大法工委作为立法参考。参与这份“专家建议稿”的起草工作,可以说是为我们项目组自己的建议稿的启动,进行了一次全面的“热身”。

二、2017年定调：梁慧星教授寄语“多一份草案，多一个选择”

2017年3月15日,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通过了《民法总则》,成功迈出了编纂民法典“两步走”的第一步。4月15日,项目组在四川大学召开“法治大数据与《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研讨会”,发布王竹教授担任总主编的“法律大数据·案由法条关联丛书”的

^① 参见杨立新:《侵权责任法修订为民法分则侵权责任法编的主要问题》,载《现代法学》,2017(1)。

第一本《侵权责任纠纷与人格权纠纷》，并讨论《民法总则》的颁布对未来《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编纂工作的影响。

本次研讨会上，梁慧星教授为项目组寄语“多一份草案，多一个选择”，为项目组的工作启动定好了基调。经过讨论，项目组在该次会议上作出如下决议：第一，《侵权责任法》第一章“一般规定”的主要内容已经被《民法总则》吸收，草案将不保留该章。第二，《侵权责任法》第二章“责任构成和责任方式”，除了被“总则化”的剩余条文，分设为草案的前两章，即第一章“责任构成与责任分担”和第二章“侵权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第三，《侵权责任法》第三章“不承担责任和减轻责任的情形”，因条文被总则化或者应当纳入“责任分担”部分而删除。^① 第四，新增第三章“侵害人格权益的侵权责任”。^② 第五，《侵权责任法》第四章“关于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与《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中的用人者规则整合后设立第四章“用人者责任”。^③ 第六，《侵权责任法》第四章“关于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剩余条文作为草案第五章。第七，《侵权责任法》第八章“环境污染责任”充实为“污染环境与破坏生态责任”。第八，删除《侵权责任法》第十二章“附则”。当时项目组建议的《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编纂建议稿)和《侵权责任法》的结构对比如下：^④

《编纂建议稿(第一稿)》	《侵权责任法》
(删除)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章 责任构成与责任分担	第二章 责任构成和责任方式
第二章 侵权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删除)	第三章 不承担责任和减轻责任的情形
第三章 侵害人格权益的侵权责任	
第四章 用人者责任	
第五章 关于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	第四章 关于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
第六章 产品责任	第五章 产品责任
第七章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第六章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第八章 医疗损害责任	第七章 医疗损害责任
第九章 污染环境与破坏生态责任	第八章 环境污染责任
第十章 高度危险责任	第九章 高度危险责任

① 这可能是项目组提出的最具争议性的建议，但随后得到了立法机关的采纳。

② 从《民法总则》通过时立法机关的报告来看，当时未来“民法典”可能将不会设“人格权编”，而《民法总则》上的人格权规则又过于简单而无法对人格权进行足够的保护。因此，当时的立法最佳选择就是在《民法典·侵权责任编》增设“侵害人格权益的侵权责任”章。

③ 项目组当时的决议是“用人者责任”，但后经杨遂全教授建议，考虑到容易与“物件使用人”混淆，改为“用人者责任”。

④ 参见王竹：《〈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的编纂背景与结构调整》，载《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17(4)。

续表

《编纂建议稿(第一稿)》	《侵权责任法》
第十一章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	第十章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
第十二章 物件损害责任	第十一章 物件损害责任
(删除)	第十二章 附则

2017年10月31日,《民法侵权责任编》(室内稿)开始征求意见。11月30日,项目组向全国人大法工委民法室提交《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侵权责任编〉草案(室内稿)的立法建议》,合计4万余字,逐条提出修改意见并说明理由。

三、2018年定位:一份“年轻”的“编纂”建议稿

在2016年厦门大学会议上第一次讨论的时候,曹险峰教授就提出:“我们的定位是什么?”经过两年的思考和实践,我想,这份建议稿的定位有两个,一个是“年轻”,另一个是“编纂”。所谓“年轻”,就是年轻一代侵权法学人的积极参与和学术理念的全面更新;所谓“编纂”,就是不追求理想化地“另起炉灶”起草一份“专家建议稿”,而是按照“编纂民法典”的定位起草一份“编纂建议稿”,这也就决定了本建议稿无论是在体例上还是在内容上,都不同于2016年项目组成员参与起草的《民法典·侵权责任编》(专家建议稿)。

2018年3月15日,全国人大法工委就“民法分则草案”征求意见,项目组继续就《民法分则草案·侵权责任编》向立法机关提出逐条修改意见并说明理由。8月27日,《民法典各分编草案》(一审稿)发布,项目组随后跟进并提交修改意见。11月13日,全国人大法工委民法室召开“《民法典·侵权责任编》(民法室室内稿)座谈会”,项目组王竹教授、曹险峰教授和周友军教授参加,在现场和会后通过书面方式再提交修改意见。12月23日,《民法·侵权责任编》二审,项目组对“二审稿”相对于“一审稿”的修改再次提交书面修改意见。

在积极为立法工作建言献策的同时,项目组也开始着手起草这份“年轻”的“编纂”建议稿。由于2017年11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人格权编(草案)》(室内稿)开始征求意见,项目组一方面依托四川大学法学院法律大数据实验室发布《〈民法典·人格权编(草案)〉法律大数据分析报告》并提交全国人大法工委民法室,另一方面也开始根据这一新的立法动向,放弃了设立“侵害人格权益的侵权责任”的起草规划。^①《编纂建议稿(第二稿)》与《侵权责任法》的章节结构对比如下:

《编纂建议稿(第二稿)》	《侵权责任法》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节 侵权责任的归责基础	
第二节 一般侵权责任分担	

^① 特别感谢刘召成教授对该章做出的重大贡献。

续表

《编纂建议稿(第二稿)》	《侵权责任法》
第二章 损害赔偿責任	第二章 責任構成和責任方式
第一節 損害賠償的基本原則	
第二節 損害賠償責任的類型	
(刪除)	第三章 不承擔責任和減輕責任的情形
第三章 關於責任主體的特殊規定	第四章 關於責任主體的特殊規定
第一節 致害人民事行為能力欠缺的侵權責任與公平責任	
第二節 用人者責任	
第三節 網絡侵權責任	
第四節 違反安全保障義務的侵權責任	
第五節 教育機構等特殊機構責任	
第四章 產品責任	第五章 產品責任
第五章 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	第六章 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
第六章 醫療損害責任	第七章 醫療損害責任
第七章 污染環境與破壞生態責任	第八章 環境污染責任
第八章 高度危險責任	第九章 高度危險責任
第九章 飼養動物損害責任	第十章 飼養動物損害責任
第十章 施工與物件損害責任	第十一章 物件損害責任
(刪除)	第十二章 附則

項目組連續於2018年10月24日(成都)、11月3日(青島)和11月14日(成都)召開了三場“中國侵權責任法改革研討會”，對全部106個條文進行了逐條討論和集體定稿。在青島會議期間還得到了郭明瑞教授的傾力指導，受益匪淺。

在建議稿起草過程中，我們的團隊也在壯大。四川大學法學院近年來從海外引進了一批優秀博士，我也和他們展開了一些合作研究，這次邀請他們參加到了起草團隊，加強了“污染環境與破壞生態責任”章、“施工與物件損害責任”章和“損害賠償責任”章中侵害財產權益相關條文的起草。

四、2019年完善：出版《〈民法典·侵權責任編〉(編纂建議稿)附立法理由書》

為了確保條文經得起推敲，《民法典·侵權責任編》(編纂建議稿)在定稿後，各位項目組成員再根據起草分工，逐條撰寫“條文說明”。在“條文說明”的撰寫過程中，就個別條文提出了新的微調意見，相應地對條文主旨也進行了修改，並經過討論後再次確定下來。按照項目規劃，2019年將出版《〈民法典·侵權責任編〉(編纂建議稿)附立法理由書》，供立法機關和學界參考。

本建議稿的“編纂”措施之一是通过删除部分冗余条文来实现立法的简洁性，分为

“建议删除”和“可以删除”两类。建议立法机关删除的条文,包括《侵权责任法》第四十五条“缺陷产品预防性除险责任”、第六十条“医疗机构损害赔偿责任的免责事由与侵权人过错”、第六十二条“未尽患者隐私权保密义务的医疗机构侵权责任”、第六十四条“妨害医疗活动的法律责任”、第六十九条“高度危险责任无过错责任一般条款”、第八十四条“饲养动物人应负的社会责任”,并建议合并规定第七十九条“违反管理规定饲养动物致害的无过错责任”和第八十条“禁止饲养的危险动物致害的无过错责任”。建议删除这些条文的主要理由是这些条文与《侵权责任法》的其他条文功能相重复,或者条文本身并非对侵权责任的规定。具体理由将在建议稿各章的“本章说明”中予以说明。

可以删除类的条文有6个,项目组在每个条文中设置了两套方案供立法机关参考。这六个条文分别是:“损害赔偿的过错责任原则与过错推定责任”“非过错责任”“数个非充足原因偶然聚合造成可分损害的按份责任”“无过错责任原则中的受害人故意和重大过失”“因第三人原因侵权行为造成损害”和“医疗损害证据责任”。上述每个条文的方案1都是删除该条或者其中一款,方案2则是在保留该条或者其中一款的前提下提出的次优方案。作出这样设计的考虑是:项目组大多数成员都认可方案1的取向,即这六个条文(款)从学理上来看删除可能更为合适,但考虑到本次建议稿的“编纂”定位,如果立法机关最终保留了这些条款也可以接受,因此提出了方案2的修正方案,并在各条中对两种方案均予以了说明。

五、2020年评注:出版《侵权责任法论》,承担论证义务

本建议稿有不少“新鲜”的立法建议,或许是项目组“年轻”形象的显示之一。每章试举几例:

第一章“一般规定”,明确“侵权责任优先于公益诉讼责任”,并规定了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中的被侵权人可以依法请求精神损害赔偿和惩罚性赔偿。在“数人危险行为人的侵权责任”中区分“共同危险行为”和“分别危险行为”,适用不同的侵权责任分担规则。

第二章“损害赔偿责任”,增设“惩罚性赔偿责任的一般条款”,对惩罚性赔偿责任的设定设置“恶意”和“侵害民事权利”的限制。将侵害财产权的侵害对象区分为绝对权、相对权、商业利益和执行力四类。通过“共同风险分担公平责任”提出了共同行为意外的新概念,实现了公平责任体系的去中心化改造。

第三章“关于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增设了“劳动关系中的追偿权问题”。增设“安全保障义务一般条款”,并纳入“公共道路妨碍通行物品致害侵权责任”。明确了“教育机构责任与监护人责任的聚合规则”,监护人承担替代责任,教育机构承担过错责任。

第四章“产品责任”将产品责任的三个抗辩事由分别融入“产品的概念”(未流通)、“生产者、销售者的缺陷产品不真正连带责任”(不存在)和“发展风险抗辩与缺陷产品预防性补救责任”(不发现)三个条文中,有效解决抗辩事由的适用范围问题。

第五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单独规定了“处于自动驾驶状态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的侵权责任”,并将“自动驾驶机动车道路测试”纳入第八章“高度危险责任”的“高度危险活动致害无过错责任及抗辩事由”中。增设规定了“网约车交通事故责任”“挂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好意同乘的侵权责任”和“机动车交通事故证据责任”。

第六章“医疗损害责任”规定“医疗机构的组织过错责任”，并调整相关条文顺序，形成“医疗机构的组织过错责任”“未尽相当诊疗义务的责任”“未尽说明义务的责任”和“产品责任的准用”四类医疗损害责任体系。

第七章“污染环境与破坏生态责任”克制性地增加“破坏生态责任”的相关内容，确保该章“公益诉讼为主，公益诉讼为辅”的定位。根据判例法增加“委托无处理危险废物质质的单位或者个人处理危险废物的侵权责任”的规定。

第八章“高度危险责任”完善了“高度危险物致害无过错责任及抗辩事由”和“高度危险活动致害无过错责任及抗辩事由”，并统一了二者的抗辩事由规则。增设了“第三人原因导致高度危险责任的不真正连带责任”，并增加了“高度危险责任法定赔偿限额”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排除规则。

第九章“饲养动物损害责任”增设了“未依法对动物采取安全措施或者接种疫苗的动物视为危险动物。”和“遗弃、逃逸的动物在遗弃、逃逸期间造成……破坏生态的，由原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承担……修复生态环境责任”的创新性规定。

第十章“施工与物件损害责任”将高空施工作业、地下挖掘活动或者在公共场所、道路上挖坑、修缮安装地下设施致害合并规定为“施工危险责任”。在此基础上，以不动产设施致害责任为原型，按照责任来源的时间维度和空间维度展开，并优化了“建筑物、抛掷物或者坠落物致害道义补偿责任”的表述方式。

为了让读者了解每章的起草思路，项目组分工撰写了十章的“本章说明”。由于各章编纂情况不同，“本章说明”也并未统一体例，以清晰展示该章起草主要思路为准。

上述立法建议，如果能够被立法机关采纳，将有效优化和实质完善未来的《民法典·侵权责任编》。如果部分条文最终未能得到采纳，也希望未来能够通过司法解释得到采纳。按照项目计划，主持人将出版《侵权责任法论》，在评注《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的同时，也承担上述立法建议的论证义务。

王 竹

法学博士，四川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四川大学市场经济法治研究所所长

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侵权法研究所副所长

2019年2月19日

凡 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宪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论》——《民法总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民法通则》
-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侵权责任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物权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合同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担保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婚姻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继承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动合同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反不正当竞争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刑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刑法修正案(九)》
-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著作权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专利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商标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环境保护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电子商务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慈善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安全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妇女权益保障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权益保障法》——《残疾人权益保障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未成年人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海洋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执业医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民用航空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核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民通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虚假诉讼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办理虚假诉讼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精神损害赔偿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利用网络侵害人身权益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利用网络侵害人身权益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人身权益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规定》——《网络侵害人身权益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道路交通事故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侵权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环境侵权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船舶碰撞和触碰案件财产损害赔偿的规定》——《船舶碰撞和触碰案件损害赔偿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条文释义》——《产品质量法条文释义》

《网络预约出租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网约车暂行办法》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交强险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医疗损害责任纠纷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海洋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海洋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环境污染刑事案件司法解释》

《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会诊规定》

目 录

《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编纂建议稿).....	1
《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编纂建议稿)与《侵权责任法》《民法典·侵权责任编 (二审稿)》对比表.....	20
《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编纂建议稿)逐条立法理由	57
第一章 一般规定	57
第二章 损害赔偿责任.....	107
第三章 关于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	147
第四章 产品责任.....	197
第五章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212
第六章 医疗损害责任.....	245
第七章 污染环境与破坏生态责任.....	270
第八章 高度危险责任.....	291
第九章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	311
第十章 施工与物件损害责任.....	320
参考文献.....	340
十年花开,何日果熟? ——代后记	356

《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编纂建议稿)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节 侵权责任的归责基础

第一条 【侵权责任保护的民事权益范围】

侵害人格权、身份权、物权、债权、知识产权、继承权、股权等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应当依照本编承担侵权责任。

第二条 【侵权责任的优先性与刑事附带民事赔偿责任的独立性】

侵权人因民事公益诉讼和侵权诉讼均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财产不足以支付的,应当优先用于承担侵权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中的被侵权人可以依法请求精神损害赔偿和惩罚性赔偿。

第三条 【损害赔偿的过错责任原则与过错推定责任】

第一款: 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赔偿责任。

第二款:

方案 1: 本款删除。

方案 2: 根据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行为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视为行为人有过错。

第四条 【非过错责任】

方案 1: 本条删除。

方案 2: 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法律规定即使行为人没有过错也应当依法承担侵权赔偿责任的,依照其规定。

第五条 【民事权益保全请求权】

对于正在持续的侵权行为,被侵权人可以请求停止侵害。

侵权行为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被侵权人可以请求侵权人承担消除危险、排

除妨碍等侵权责任。

第二节 一般侵权责任分担

第六条 【共同实施侵权行为人的连带责任】

二人以上共同实施侵权行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第七条 【教唆人、帮助人的侵权责任】

故意教唆、帮助他人实施侵权行为的,应当与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

故意教唆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侵权行为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故意教唆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侵权行为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并负主要责任;被教唆的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不能证明其尽到监护职责的,应当承担次要的按份责任。

故意帮助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侵权行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并根据其过错及帮助行为的原因力确定相应的责任。被帮助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不能证明其尽到监护职责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按份责任。

第八条 【数人危险行为人的侵权责任】

二人以上共同实施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其中一人或者数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不能确定具体侵权人的,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被侵权人也参与实施该行为的,行为人承担相应的按份责任。

二人以上分别实施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其中一人或者数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不能确定具体侵权人的,除行为人能够证明自己的行为与损害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外,由可能加害的行为人承担相应的按份责任。

第九条 【数个充足原因偶然竞合造成不可分损害的连带责任】

二人以上分别实施侵权行为造成同一损害,每个人的侵权行为都足以造成全部损害的,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条 【数个非充足原因偶然聚合造成可分损害的按份责任】

方案 1: 本条删除。

方案 2: 二人以上实施侵权行为造成同一损害,依法不承担连带责任的,应当承担按份责任,但法律另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半叠加分别侵权行为】

二人以上分别实施侵权行为造成同一损害,部分行为人的行为足以造成全部损害,部分行为人的行为只造成部分损害的,足以造成全部损害的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其他